

广汉市水利局

广水函〔2024〕39号

广汉市水利局 关于《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南北大街鸭子河雨水排水口）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审批《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南北大街鸭子河雨水排水口）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2024年3月26日，广汉市水利局组织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特邀专家，召开了《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南北大街鸭子河雨水排水口）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业主关于工程建设背景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

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和要求。《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后上报我局，经专家组审阅后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汉市老城片区鸭子河右岸南北大街与长沙路交叉口。新建雨水排水口控制面积 70.4ha。评价河段控制断面以上流域集水面积为 1205km²，比降为 5.25‰。评价河段断面呈“U”型，两岸均有堤防，评价河段鸭子河长 620m，河道宽度 211 ~ 276m。排水箱涵全长 24m，净空采用内尺寸 3m×2.5m（宽×高）。箱涵内底标高为 468.43m，内顶标高为 470.93m，占用部分鸭子河河道管理范围及行洪断面。

二、《报告》基础资料基本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合适，技术线路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三、同意《报告》有关防洪标准的意见。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P=2\%$ ），洪峰流量为 5267m³/s；主体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P=2\%$ ），洪峰流量为 5267m³/s。

四、基本同意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可供本次防洪评价使用。

五、基本同意壅水、冲刷、河势稳定的计算方法和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六、基本同意防洪综合评价。

七、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1、本项目需破堤施工，应在枯期完成雨水口工程的全部施工。在完成雨水口工程施工后，尽快对堤防进行原状恢复，并采用 C20 砼进行涵洞两侧梯步修建，确保安全度汛。2、项目建设完成后，下游金雁泄洪闸泄洪，排水口位置处水位较低时，雨水口将对河床产生冲刷，主体设计应在雨水口下方设置防冲消能护坦，建议尺寸为 $3.5 \times 1.2 \times 1\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采用 C30 砼。防治与补救措施实施前应对接广汉市水利局，将方案报请广汉市水利局备案。

八、基本同意专家结论与建议意见。

九、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如遇河道整治，你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十、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到广汉市水利局完善相关下河施工手续，经广汉市水利局同意后方可下河施工作业。

十一、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必须承担占用范围的防洪义务，落实生态修复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广汉市水利局参加。

十三、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

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南北大街鸭子河雨水排水口）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后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